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7,812	72,029
其他收入		891	412
製成品存貨變動		67	(493)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7,462)	(14,874)
員工成本		(12,927)	(12,369)
折舊開支		(1,098)	(1,052)
匯兌虧損淨額		(1,765)	(71)
其他營運支出		(19,480)	(14,803)
未計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營運溢利		26,038	28,77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617	338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8,751	8,69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2,394)
營運溢利		36,406	35,413
財務成本	3	(598)	(556)
除稅前溢利	3	35,808	34,857
稅項	4	(4,188)	(4,6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1,620	30,22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18	1,03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7,438)	950
換算與海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3,854	(52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扣除稅項影響 2,2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835,000港元)後之盈餘		11,276	19,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益		8,410	20,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030	51,08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12.2港仙	11.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9,599	247,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503	272,059
無形資產		2,450	2,45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217	9,577
		<u>546,769</u>	<u>531,3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4,538	20,85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9,742	33,881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042	25,4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26	17,0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168	20,996
		<u>130,216</u>	<u>118,259</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49,472	56,003
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即期部分		–	376
遞延收入之即期部分		68	68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0,958	34,515
應繳稅項		7,284	3,747
應付股息		31,873	5,663
		<u>129,655</u>	<u>100,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561</u>	<u>17,8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7,330</u>	<u>549,256</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長期部分	2,074	2,074
遞延收入之長期部分	9,954	10,003
客戶按金之長期部分	–	13,557
長期服務金準備	1,224	788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11,171	10,777
遞延稅項	36,862	34,618
	<u>61,285</u>	<u>71,817</u>
資產淨值	486,045	477,4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85	12,9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3,060	464,454
	<u>486,045</u>	<u>477,439</u>
總權益	486,045	477,439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之若干呈列及披露已作出修改。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進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組別。於未來某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現時須與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中期財務報告及總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並無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規定，僅於某特定須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乃定期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彙報時，方須披露有關金額之計量。本集團已於詮釋2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亦取代了香港一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其引進有關釐定被投資方應否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模式，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能否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具體列明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進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般較相關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定有關計量公平值及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單一框架。具體而言，其將公平值之定義統一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其亦取代及擴充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部份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明文規定須於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因此，本集團已就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入額外披露。

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初次採用期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在作戰略性決策時所審閱之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之分類。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經營性質，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三項經營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 (b) 物業投資。
- (c) 財資投資。

本集團的每項經營業務，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未計所得稅及未分配財務成本、董事酬金及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部溢利或虧損來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和分配分部間之資源，而這些資料的編製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除集團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須報告分部。除遞延稅項、董事退休福利準備、應付稅項、應付股息及其他集團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u>72,599</u>	<u>4,832</u>	<u>381</u>	<u>77,812</u>
分部業績	<u>28,498</u>	<u>13,021</u>	<u>1,219</u>	<u>42,738</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6,332)</u>
營運溢利				<u>36,406</u>
財務成本				<u>(598)</u>
除稅前溢利				<u>35,808</u>
稅項				<u>(4,188)</u>
期內溢利				<u><u>31,620</u></u>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益	<u>66,700</u>	<u>5,151</u>	<u>178</u>	<u>72,029</u>
分部業績	<u>30,211</u>	<u>10,411</u>	<u>778</u>	<u>41,400</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987)</u>
營運溢利				<u>35,413</u>
財務成本				<u>(556)</u>
除稅前溢利				<u>34,857</u>
稅項				<u>(4,631)</u>
期內溢利				<u><u>30,226</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3,728	250,302	62,783	676,813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172
綜合資產總值				<u>676,985</u>
負債				
分部負債	56,373	45,268	1,933	103,574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87,366
綜合負債總額				<u>190,94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8,281	248,385	62,580	649,246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382
綜合資產總值				<u>649,628</u>
負債				
分部負債	61,891	49,375	4,498	115,764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56,425
綜合負債總額				<u>172,189</u>

地區資料

	對外銷售收益		營運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3,152	47,109	33,810	32,290
澳門	4,384	7,073	2,607	4,467
中國其他地區	4,202	5,443	(1,507)	66
東南亞	8,570	8,580	(200)	3,266
北美洲	3,399	130	1,411	139
英國	3,064	3,611	3,986	1,166
歐洲(不包括英國)	6	–	144	(97)
其他地區	1,035	83	2,130	(54)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	–	(5,975)	(5,830)
	77,812	72,029	36,406	35,413

3. 除稅前溢利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69	393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45	163
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利息	184	–
	598	556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4,215	21,447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96)	(337)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527)	(12)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撥出準備。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撥出準備。

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00	3,922
海外稅項	572	693
	<u>4,172</u>	<u>4,61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16	16
	<u>4,188</u>	<u>4,631</u>

5. 股息

上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本期間批准及派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合共16,1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2港仙合共16,101,000港元) 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合共7,2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股息乃列作盈餘滾存之分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本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	8,051	8,051
第二次中期股息	5,713	4,675
	<u>13,764</u>	<u>12,72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1港仙合共8,051,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宣派每股3.1港仙合共8,0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合共5,7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每股1.8港仙合共4,675,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1,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2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59,700,000股(二零一二年：259,7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而未發行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6,408	25,923
應收票據	1,605	4,48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9	3,475
	39,742	33,881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6,829	6,432
31 – 60日	23,607	7,146
61 – 90日	5,972	12,345
	36,408	25,923

8.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	<u>4,884</u>	<u>7,10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9	13,275
客戶按金	<u>23,825</u>	<u>14,137</u>
	<u>36,074</u>	<u>27,412</u>
	<u>40,958</u>	<u>34,515</u>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3,140	6,359
31 – 60日	1,002	235
61 – 90日	586	188
超過90日	<u>156</u>	<u>321</u>
	<u>4,884</u>	<u>7,103</u>

9.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91,6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32,000港元)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49,4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3,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5,000	107,000
投資物業	104,408	110,242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2,235	24,521
銀行存款	11,726	17,077
	<u>263,369</u>	<u>258,840</u>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收取一筆不可退還之期權費137,000英鎊(相當於約1,616,000港元)，而本集團則向買方授出一項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購入本集團位於倫敦之投資物業之期權，建議代價為13,563,000英鎊(相當於約160,009,000港元)。期權協議須待買方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後，方可行使。完成日期為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8.0%至77,8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029,000港元)，主要源自銷售「和興」品牌產品(「和興產品」)以及財資投資之貢獻增加，惟租金收入之貢獻減少抵銷了利好因素。

期內，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淨重估盈餘為8,7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96,000港元)，當中包括與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有關的盈餘6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絀2,3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上升4.6%至約31,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26,000港元)。

其他物業之重估(已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導致期內錄得重估盈餘(扣除稅項)11,2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4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0,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088,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和興產品之銷售增長8.8%至72,5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700,000港元)。

香港繼續成為和興產品之主要市場，佔分部收入約70.9%(二零一二年：68.4%)。澳門及中國大陸則分別佔約6.0%(二零一二年：10.7%)及5.7%(二零一二年：8.0%)。由於購買和興產品之大陸旅客持續增加，令香港之銷售額亦增長13.2%。然而，澳門及中國大陸之銷售額卻分別下降約38.0%及23.0%。除美國市場之銷售額有所改善外，其他市場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均無顯著變動。儘管期內新市場之銷售並不重大，惟本集團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及柬埔寨等市場均已開始取得進展。

分部溢利減少5.7%至28,4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11,000港元)，主要由於廣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物業投資

本分部之收入減少6.2%至4,8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51,000港元)。是項轉變主要由於換算英國租金收入之平均匯率下降，但本集團香港投資物業因租金檢討而令租金收入增加，得以抵銷部份跌幅。

期內，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確認淨重估盈餘8,7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96,000港元)。

因此，分部溢利增加25.1%至13,0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11,000港元)。

財資投資

得自此分部之收入上升114.0%至3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從債務證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分部業績增加至溢利1,2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公平值利好變動、上市投資收益變現以及上述的利息收入增加，但部份被外幣交易虧損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42,000港元(7.6%)至598,000港元，乃主要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進行之收購商標應付代價之新增利息部份，惟銀行借貸結餘減少令利息開支下降得以抵銷部份升幅。

稅項

於本期間內，稅項減少了443,000港元至4,18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期內的應課稅經營溢利下降。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理財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有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10.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4,95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萬港元)，主要以英鎊、美元及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部分租金收入是從英國來的，並以英鎊結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主要為英鎊、美元及港元。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認為只要美元與港元仍然掛鈎，對美元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期內除美元匯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存有關之外匯風險合共約為3,3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萬港元)，或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本集團亦因為英國的投資物業而有約7,08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0萬港元)的外匯風險(扣除相關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6,34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80萬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9,16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0萬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4,95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名)。本集團按年審閱並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教育津貼。

展望

美國可能收緊量化寬鬆措施，至二零一三年底或會對金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儘管該等不明朗因素仍然持續，但憑藉內地旅客的消費，故預期該等因素對和興產品的銷售只會有極微影響。誠如上週所公佈，本集團向買方授出一項期權，可於本月底前購買本集團位於倫敦的物業，總代價為1,370萬英鎊(包括期權費)。考慮到近期之倫敦物業市道，該項出售(須待期權獲行使方可作實)被視為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的良機。

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佈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8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之情況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顏為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署理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儘管此兩角色均由同一位人士所擔任，其部份責任由執行董事分擔以平衡權責。而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及監督，確保目前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審閱報告將收錄於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